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14 日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召开。
2. 本届会议由食典委主席 Allan Azegele 博士（肯尼亚）主持，副主席田静博士（中国）、Khalid Alzahr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和 Betul Vazgecer 博士（土耳其）协助开展工作。来自**个成员国和 1 个成员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和**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个观察员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录 I。

开幕

欢迎致辞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宣布会议开幕，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并回顾了粮农组织成立 80 周年这一历史性里程碑，包括对一系列问题的探讨，包括如何加快推进全球农业粮食体系转型；“从良种到美食”概念及近期相关展览中体现的整体方法的重要性；以及持续学习和知识共享的价值。他还指出，新成立的 FAO 粮食农业博物馆及网络（MuNe）有助于实现这一价值。屈冬玉博士着重指出了食典委成员为粮农组织履行消除饥饿、确保全球获得安全和营养食品的使命所作出的贡献。屈冬玉总干事还强调，粮农组织坚定致力于支持食典委工作，并指出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的标准的目标。屈冬玉博士重申，食典委以协作、包容、建立共识和透明为核心价值观，通过成功化解分歧、整合多元观点来实现目标。
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发表视频致辞¹，强调食典委是最值得信赖的多边合作机制之一，其信誉牢牢植根于坚实的科学基础。谭德塞博士申明，世卫组织致力与食典委密切合作，以落实新制定的战略计划，并与食典委成员和合作伙伴一道，继续发挥可持续的积极作用。
5. 食典委主席 Allan Azegele 博士和食典委秘书 Sarah Cahill 博士也在会议上发言。
6. 缅怀：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为缅怀已故的 Tom Billy 博士（前食典委主席、美国代表）、Sami Darkaoui 博士（摩洛哥代表）以及斐济农业和水路部长 Vatimi Rayalu 阁下默哀一分钟。

权限分配²

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欧洲联盟与其成员国之间根据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5 款进行的权限分配。

¹ 见 [https://www.fao.org/webcast/detail/the-48th-session-of-the-codex-alimentarius-commission-\(cac48\)/en](https://www.fao.org/webcast/detail/the-48th-session-of-the-codex-alimentarius-commission-(cac48)/en)，从 19:27 开始。

² CRD01（欧洲联盟与其成员国的权限和表决权分配）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法（议题 1）³

8.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暂定议程，并同意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在议题 14 “其他事项”下审议以下事项：
- 制定腰果仁标准（印度）；
 - 制定优质木薯粉、甘薯粉和山药粉标准（尼日利亚）；
 - 讨论食典委在推进食品分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关注超加工食品（国际食品科学技术联盟）。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法

9.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 CX/CAC 25/48/1 号文件附录 I 所述本届会议工作方法。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届、第八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议题 2）⁴

10. 主席介绍了该议题，提醒注意执委会第八十八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讨论的要点，并强调所讨论的大部分主题将在其他相关议题下审议。
11. 主席强调了以下讨论领域及相关结论：
12.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同意，应立即着手落实部分解决方案，改进食典委各委员会工作文件的及时翻译工作；认识到需要在执委会今后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题，以便与更多成员开展磋商，审议与口笔译成本相关的更深层次系统性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继续监测测试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进展。
13.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请成员向本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介绍这一议题，倡导灵活运用翻译解决方案，包括使用技术手段；认识到更及时地提供文件是共同责任；提醒所有成员、各委员会和电子工作组重视及时提交文件，并努力使文件内容更简明扼要。
14. 主席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已向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报为制定编制新工作提案的实用指南正在开展的工作。
15.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即请食典委考虑建立可操作的指导机制，协助更多成员在工作组中发挥领导作用。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指出，制定可操作指导机制具有现实意义，但认为该事项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畴，鼓励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食典信托基金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其他计划框架下予以考虑。

³ CX/CAC 25/48/1；CRD20（贝宁、印度和尼日利亚）；CRD22（尼日利亚）；CRD23（印度）；CRD26（国际食品科学技术联盟）；CRD27（加纳）；CRD3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 REP25/EXEC1；REP25/EXEC2；CRD02（贝宁、墨西哥和巴拿马）

16.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供资问题将在议题 7.1 下讨论，食典信托基金问题将在议题 10 下讨论。

结论

1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执委会第八十八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的讨论和结论；
- ii. 认识到及时提交文件和改善文件及时性是共同责任，鼓励成员向本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介绍及时翻译的重要性，倡导灵活运用翻译解决方案，包括使用技术手段；提醒所有成员、各委员会和电子工作组重视及时提交文件，并使文件内容更简明扼要；
- iii.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经验丰富的成员支持建立指导机制，协助更多成员在工作组中发挥领导作用；
- iv. 同意分别在议题 4、5、6、7、8、9 和 10 下审议执委会的其他建议。

《食典委程序手册》修正案（议题 3）⁵

18. 食典委秘书处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三十版《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的六种语言版本已出版，其中包含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更新内容和编辑性改动。
19. 食典委秘书处还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已提交了对《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2.1、2.11、3.1-3.4、4.8、6.1 和 7.2 节的修正，供其通过，并指出秘书处已确定了编辑性改动和修改，将纳入第三十一版《食典委程序手册》。

讨论

20. 成员们感谢即将卸任的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主席，称赞其专业精神和多年的服务，并对即将上任的新主席表示欢迎。
21. 成员们支持已提交供通过的《食典委程序手册》修正案和编辑修改，并表达了以下意见：
- 修正案明确了程序并统一了术语，使程序更清楚易懂，便于统一实施，也有利于各成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和均衡参与。
 - 对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所采用的风险分析原则的更新为决策过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考虑到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等事宜。

⁵ CX/CAC 25/48/2Rev.1；CRD03（贝宁、墨西哥、巴拿马和泰国）；CRD32（乌干达）；CRD33（塞内加尔）

- 修正案有助于程序的统一实施，提出了协调一致的标准制定方法，使得在国家层面采纳标准更加容易。
- 对第 3.4 节：“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标准和程序准则”的修正，将使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的工作管理机制变得更清晰、更有效。

22. 主席指出，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表示愿意监测第 2.1 节第 7 部分：“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实施情况。

结论

23.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第三十版《食典委程序手册》的六种语言版本已发布，其中包含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更新内容以及食典委秘书处所做的编辑性改动；
- ii. 通过了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拟纳入第三十一版《食典委程序手册》（附录 II）中的修正；
- iii. 注意到食典委秘书处计划对第三十一版《食典委程序手册》做出的编辑性改动和修改；
- iv. 注意到执委会愿意监测修订后的第 2.1 节第 7 部分：“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的实施情况；
- v. 感谢即将卸任的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主席，对其展现出的奉献精神、公正态度以及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并期待与即将上任的新主席展开合作。

各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制定工作（通过、撤销和终止）（议题 4）

24.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各法典委员会以下各类标准制定工作：最终通过（附录 III）和通过编辑修正（附录 VII）、撤销（附录 IV）、终止（附录 VI），每种情况均考虑到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的相关建议。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议题 4.1）⁶

鲜枣标准

25. 成员普遍支持通过《鲜枣标准》，承认鲜枣在营养、经济和文化方面十分重要，并强调协调统一贸易实践具有重要意义。认为该标准科学严谨、具有包容性，体现了悠久的贸易传统和相关技术要求。进一步指出，该标准将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贸易并支持可持续农业发展。成员还注意到，该标准历经广泛讨论，并认为其最终完是一项重要成就。

⁶ CX/CAC 25/48/3 & Add.1；CRD04（贝宁、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和赞比亚）；CRD27（加纳）；CRD28（埃及）；CRD3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D31（非洲联盟）；CRD33（塞内加尔）；CRD34（孟加拉国）；CRD43（厄瓜多尔）

26. 针对将鲜枣冷链维护问题提交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建议，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该标准第 6.2 节（包装）要求鲜枣包装须遵守《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44-1995），其中包含冷藏运输相关规定。此外，第 10 节（卫生）包含对《食品卫生总则》（CXC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XC 53-2003）及其他相关食典文本的交叉参考。秘书处强调，在制定食典商品标准时，纳入此类交叉参考是常规做法，可用于解决此问题。
27. 欧盟及其成员国不支持纳入特级产品 1%的腐烂容许率。欧盟及其成员国忆及食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确认，此类腐烂容许率不一定必要，具体取决于产品性质，并认为特级产品代表极高品质，不应允许出现任何程度的腐烂，这符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相关标准的规定。挪威和瑞士支持这一立场。
28. 会议指出，特级产品中 1%的腐烂容许率反映了当前的贸易惯例，并在其他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中有类似应用。

结论

29.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在步骤 8 通过鲜枣标准，并注意到欧盟及其成员国、挪威和瑞士对特级产品 1%的腐烂容许率提出的保留意见，理由见第 27 段。

新鲜咖喱叶标准

30.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关于批准新鲜咖喱叶标准中的食品标签规定，相关要求尚未满足，因此该标准不具备最终通过条件。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在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批准食品标签规定后再审议该标准。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议题 4.2）⁷

最终通过

31.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 纳入《食品添加剂法典规范清单》（CXA 6-2024）的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范（在步骤 5/8）；
 - 《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XG 36-1989）修订（在步骤 5/8）；
 -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食品添加剂规定和对已通过规定的修订，同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对食品类别中苋菜（INS 123）、焦糖色 III—氨法焦糖（INS 150c）和丙烯酸甲酯共聚物（碱性）（INS 1205）的规定持保留意见，具体理由详见 CRD05 号文件；

⁷ CX/CAC 25/48/4 & Add.1; CRD05（贝宁、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CRD27（加纳）；CRD28（埃及）；CRD3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D31（非洲联盟）；CRD33（塞内加尔）；CRD43（厄瓜多尔）

- iv. 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旨在协调以下标准：五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亚洲协调委）标准、三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近东协调委）标准、八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一项油脂法典委员会标准以及一项谷物和豆类法典委员会标准；
- v. 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3 中用于食品类别 12.2.1 “香草和香辛料（仅香辛料）” 的添加剂相关商品标准参考资料的修订；
- vi. 对三项亚洲协调委标准、三项近东协调委标准、八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及《稻米标准》（CXS 198-1995）中食品添加剂部分的修订；
- vii. 对《腌制黄瓜（黄瓜酱菜）标准》（CXS 115-1981）、《核果罐头标准》（CXS 242-2003）、《果酱、果冻和柑橘酱标准》（CXS 296-2009）中食品添加剂规定的修订；
- viii. 对《食用盐标准》（CXS 150-1985）的修正。

废除

3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废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特定食品添加剂规定（附录 IV）。

终止

33.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终止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特定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的工作（附录 VI）。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议题 4.3）⁸

最终通过

34.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 i. 分析方法、性能标准和采样计划，供纳入《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通过增加对 CXS 234-1999 附录 VI 的参考和对原则的更正，对速冻鱼条、鱼块和鱼片（面包屑或面糊包裹）的方法进行更正；
 - ii. 纳入“氮与蛋白质折算系数”，作为 CXS 234-1999 附件，将小麦蛋白产品从小麦粉 5.71 的 Nx 值条目中删除，并根据近东协调委员会建议，为芝麻酱纳入 5.71 的 Nx 值，同时指出未来将解决豆制品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e 问题。

⁸ CX/CAC 25/48/5 & Add.1; CRD06（贝宁、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赞比亚）；CRD27（加纳）；CRD28（埃及）；CRD3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D33（塞内加尔）；CRD36（泰国）；CRD40（阿塞拜疆）；CRD43（厄瓜多尔）；CRD45（国际食品科学与技术联盟）

讨论

测定速冻鱼条、鱼块和鱼片（面包屑或面糊包裹）中的鱼成分含量（声明）

35. 一名成员指出，需要对测定速冻鱼条、鱼块和鱼片（面包屑或面糊包裹）中鱼成分含量（氮和水分）（声明）的方法和原则进行编辑性修正，参考 CXS 234-1999 附录 VI。拟议编辑性修正参见文件 CRD36。
36. 食典委秘书处澄清，这些方法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时，误删了对 CXS 234-1999 附录 VI 的参考。

氮与蛋白质折算系数

3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获悉，小麦和小麦蛋白条目存在一处错误。应删除小麦蛋白产品的 Nx 值，因其已由植物蛋白产品的 Nx 值所涵盖，这也符合相关商品标准。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还注意到近东协调委员会要求为芝麻酱纳入 5.71 的 Nx 值（议题 4.7），并同意届时考虑该要求。

撤销

38.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撤销相关商品标准规定及 CXS 234-1999（附录 IV）中的分析方法，不包括盐渍鳕鱼和盐渍干鳕鱼的盐饱和度方法和 CXS 234 附录 VI 中样品制备方法的条目；
 - 同意将此决定通知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并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重新考虑此方法以及 CXS 234-1999 附录 VIII（第 1 部分），并鼓励成员提交技术意见，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审议。

讨论

39.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获悉，在通过测定商品中盐含量数值性能标准后，错误地建议将测定盐渍鳕鱼和盐渍干鳕鱼盐饱和度的方法和 CXS 234-1999 附录 VIII（第 1 部分）中关于样品制备的内容撤销。
40.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保留该方法、关于计算盐饱和度 % 的脚注 xii 以及 CXS 234-1999 附录 VIII（第 1 部分），并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该方法和关于样品制备的章节。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鼓励成员提交相关技术意见，供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41.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盐和钠某些数值性能标准的一些示例方法引发关切，并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审查这些示例方法是否恰当。

讨论

42. 一名成员指出，应针对以下商品验证 AOAC 971.27 方法：熟制盐渍鲣鱼干、鱼露、盐渍大西洋鲱和盐渍小鲱鱼、盐渍鳕鱼和盐渍干鳕鱼、鲑鱼鱼子酱，因为 AOAC 971.27 方法已作为数值性能标准的示例方法，用于测定这些商品中的氯化钠和盐（以氯化钠表示），且已完成该方法对蔬菜罐头的验证。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该示例方法并非供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但提出的关切可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开展进一步技术审议。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议题 4.4）⁹

最终通过

43.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 i. 在步骤 8 通过香料和干树皮的铅最大限量为 2.5 毫克/千克，同时注意到中国、埃及、印度及俄罗斯联邦对此持保留意见（参见 47、49 和 50 段）；
 - ii. 在步骤 5/8 通过干制厨用香草的铅最大残留限量为 2.0 毫克/千克，注意到埃及、印度及俄罗斯联邦对此持保留意见（参见 49 和 50 段）；
 - iii. 在步骤 5/8 修订《预防及减少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操作规范》（CXC 55-2004）；
 - iv. 对《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进行编辑修正：
 - (a) 从附件 X “核或放射紧急事件后受污染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指导水平制定的科学依据” 中删除过时内容；
 - (b) 将《鲜活双壳软体动物标准》（CXS 292-2008）第 5 节所列海洋生物毒素最大限量纳入《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确保其始终是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安全限量的唯一权威依据。

关于海洋生物毒素的补充建议

44. 在决定将海洋生物毒素最大限量纳入 CXS 193-1995 号标准之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
- i. 向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通报将海洋生物毒素最大限量纳入 CXS 193-1995 号标准；
 - ii. 要求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考虑从 CXS 292-2008 号标准中删除海洋生物毒素最大限量，并代之以参照 CXS 193-1995 号标准的表述（112.iii 段）。

⁹ CX/CAC 25/48/6 & Add.1；CRD07 Rev.1（贝宁、中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赞比亚）；CRD24（印度尼西亚）；CRD27（加纳）；CRD28（埃及）；CRD3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D31（非洲联盟）；CRD33（塞内加尔）；CRD34（孟加拉国）；CRD43（厄瓜多尔）；CRD45（国际食品科学与技术联盟）

终止

45.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终止以下工作：

- i. 干制厨用香草的铅最大限量 2.5 毫克/千克的制定工作；
- ii. 制定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的最大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

46. 鉴于成员们对终止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制定工作所表达的关切，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已就即食花生的定义达成共识，这有助于收集与处理即食花生相关数据，并能有效区分即食花生与供进一步加工花生的相关数据；
- ii. 要求各成员根据 CXC 55-2004 号标准修订版的实施情况，生成即食花生相关数据并提交至全球环境监测计划/食品污染监测与评估规划，为后续制定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提供科学依据。

讨论

香料、干树皮及干制厨用香草中铅的最大限量

47. 中国对通过香料、干树皮及干制厨用香草中铅的最大限量 2.5 毫克/千克表示持保留意见，详见 CRD07 Rev.1 号文件，并要求具体说明：(i) 未纳入区域数据的原因，此类数据对于在全球范围内应用限量数值至关重要；(ii) 鉴于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值为 3.0 毫克/千克，采纳 2.5 毫克/千克的标准在程序上是否符合食典委惯例。中国强调，决策过程必须基于科学并保持透明。
48. 食典委秘书处指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已审议全球环境监测计划/食品污染监测与评估规划提供的全部可用数据，认定其中采用的数据评估及最大限量制定方法不存在问题。秘书处解释称，已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2025）¹⁰和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2025）¹¹上说明相关审议程序，且两个委员会均已接受这些解释说明。最大限量属于数值型标准，作为确定限值，具体数值可能因所采用的数据集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不能依据某一数据集得出的数值去修订基于另一数据集制定的最大限量。事实上，每个最大限量都经过独立审议：在审核技术依据后，最终选取最能兼顾消费者健康保护与贸易便利化需求的限值。因此，根据食典委程序，已废止 3.0 毫克/千克的最大限量。尽管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不常采用此方法，但此前在制定婴幼儿即食食品最大限量时有所应用¹²。此外，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也曾偶有使用，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则经常采用该程序。

¹⁰ REP25/CF18，第 33-36 段

¹¹ REP25/EXEC2，第 31 段

¹² REP22/CF15，第 80-84 段和 102(ii、iv)段；REP23/CF16，第 25-28 段

49. 俄罗斯联邦指出，欧亚联盟法规文件未许可或明确规定此类限量标准，呼吁采取更严格措施应对上述商品中铅污染的安全隐患，并对通过两项最大限量持保留立场。
50. 埃及和印度也对通过这两项最大限量表达了保留意见，其理由分别载于 CRD28 和 CRD07 Rev.1 号文件。
51. 部分成员支持通过这两项最大限量，并指出相关限量经过充分讨论，采纳了广泛科学依据和全球数据，是兼顾公众健康保护与贸易便利化的科学折衷方案。

终止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工作

5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对终止此项工作提出如下关切：
53. 相较于“永久终止”（即终止工作，但今后仍可通过提交项目文件要求开展新工作）更倾向于选择“暂时中止”（即暂停工作并在特定期限后恢复）的成员指出，暂停工作便于在实施修订后的《操作规范》过程中收集新的相关数据，用于今后开展审议工作，以及基于科学重新制定出既能保障公众健康又能维护贸易公平的最大限量。而终止工作可能导致多年积累的技术工作与协作成果付诸东流。
54. 这些成员认为，应鼓励并明确要求利益相关方承担数据收集责任，持续保持工作势头，因为健康关切与贸易便利化需采取集体行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做出终止工作的决定所依据数据不足，这主要由于全球环境监测计划/食品污染监测与评估规划数据库存在数据提取问题；若不解决此数据问题，今后该议题难以取得进展；因此，他们认为应暂缓终止工作的决定，待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解决数据问题后再行决定。
55. 主张终止工作的成员指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及其电子工作组已充分讨论此议题，并提出数据获取和分析方面的挑战。因此，暂缓工作实无必要，各国在实施修订版《操作规范》期间可继续收集相关数据，待获得适当数据后，今后亦可随时申请开展新工作。
56.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委员会为制定此项最大限量已逾十年持续开展工作，且执委会为推动取得进展，多次批准此项工作延期。尽管已付出诸多努力，但由于全球环境监测计划/食品污染监测与评估规划的数据库在数据分类与分析方面存在问题（例如区分供进一步加工花生与即食花生），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始终未能就最大限量达成共识。近期修订的 CXC 55-2004 号标准预计将促进基于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生成新数据。主席指出，CXS 193-1995 号标准已制定供进一步加工花生的最大限量，今后可能需重新审议该标准。随着新商定即食花生定义以及根据修订版《操作规范》所生成的数据到位，可更全面地审议这两项最大限量。主席指出，暂停工作将限制今后的工作范围，而终止工作反而更有利于开展更全面彻底的审议。据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一致决定终止此项最大限量制定工作，待获取更充分数据后再重新审议该议题。鼓励各成员依照修订版《操作规范》所列良好管理规范生成并提交数据，为最终制定即食花生最大限量提供支撑。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议题 4.5）¹³**最终通过****5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 i. 不同农药/商品组合最大残留限量（步骤5/8）。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以下保留意见：

- a. 哥伦比亚对大米（GC 0649）中醚菊酯（184）、香蕉（FI 0327）中苯锈啉（340）、大米（GC 0649）中氟酰脲（217）、鳄梨（FI 0326）中咪鲜胺（142）和大米（GC 0649）中虫酰肼（196）持保留意见，理由是相关最大残留限量不足以保护本国消费者健康。
 - b. 埃及对小麦（GC 2086）中氟虫腈（202）和大米（GC 0649）中丙环唑（160）持保留意见，理由详见CX/CAC 25/48/7 Add.1和CRD28号文件。
 - c. 欧洲联盟在挪威和瑞士支持下对特定农药/商品组合持保留意见，理由详见CRD08号文件。
- ii. 《长期贮存期间农药标准物质和相关农药原液稳定性和纯度的监测准则》（步骤8）；
 - iii. 对《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中“脂肪”定义的编辑性修正，确保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及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修订保持一致，以统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对该术语的定义，为双重用途化合物制定单一最大残留限量。
 - iv. 对食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中乳（ML 0106）和乳脂肪（FM 0183）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编辑性修正，针对所有为这两类商品制定脂溶性农药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情况，添加注释：“出于监测和监管目的，应分析全脂牛奶，并将结果与全脂牛奶的最大残留限量进行比较”。

¹³ CX/CAC 25/48/7 Rev.1 和 CX/CAC 25/48/7 Add.1；CRD08（贝宁、欧盟、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泰国、赞比亚、国际作物协会和国家健康联盟）；CRD27（加纳）；CRD28（埃及）；CRD3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D31（非洲联盟）；CRD33（塞内加尔）；CRD43（厄瓜多尔）

废除

58.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废除不同农药/商品组合食典最大残留限量（附录 IV），并注意到以下保留意见：
- i. 哥伦比亚对废除咖啡豆（SB 0716）和芒果（FI 0345）中多菌灵（72）食典最大残留限量持保留意见，理由是此举会对本国生产造成潜在影响。
 - ii. 泰国对废除双甲脒（122）食典最大残留限量持保留意见，理由详见CRD08号文件。
 - ii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废除双甲脒（122）和倍硫磷（39）食典最大残留限量持保留意见，理由详见CRD30号文件。

终止

59.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终止步骤程序中不同农药/商品组合最大残留限量工作（附录 VI）。

讨论

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60. 一名观察员提出与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士类似的关切（第 57.i (c)段），并就 CRD08 号文件提出进一步评议意见。
- 《长期贮存期间农药标准物质和相关农药原液稳定性和纯度的监测准则》
61. 一名成员指出，方案 3 “验证混合农药标准溶液长期贮存期间稳定性”下方法 3.3 也可适用于混合标准物质。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议题 4.6）¹⁴

6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事项将由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酌情审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议题 4.7）¹⁵

最终通过

63.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
- i. 《卡斯蒂利亚露露果区域标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步骤 5/8），注意到其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已得到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附录 III）；

¹⁴ CX/CAC 25/48/8；CRD09（贝宁和巴拿马）

¹⁵ CX/CAC 25/48/9；CRD10（贝宁和巴拿马）

- ii. 根据议题 4.3 下的决定，相应修正《芝麻酱区域标准（近东）》（CXS 259R-2007）和《咸酸奶区域标准（近东）》（CXS 332R-2018），新增对 CXS 234-1999 号文件所载关于氮折算蛋白质系数的附件的交叉参考（见第 34.ii 段）（附录 VII）；
- iii. 在以下标准中纳入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罐装鹰嘴豆泥加芝麻酱区域标准（近东）》（CXS 257R-2007）；《罐装蚕豆泥区域标准（近东）》（CXS 258R-2007）；《罐装芝麻酱区域标准（近东）》（CXS 259R-2007）；《辣椒酱区域标准（近东）》（CXS 308R-2011）；《芝麻酱哈尔瓦酥糖区域标准（近东）》（CXS 309R-2011）；以及《枣泥区域标准（近东）》（CXS 314R-2013）（附录 III）。

新工作提案（议题 5）¹⁶

64.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本议题时指出，本议题涵盖 14 项提交供批准的新工作提案，其中 12 项提案来自七个活动中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1 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2 项）、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2 项）、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2 项）、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3 项）、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1 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1 项）），2 项提案由成员就不属于活动中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题提交。

活动中法典委员会提交的新工作提案

65.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指出，执委会第八十八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已建议批准所有新工作提案，因此逐项处理，并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清炖或水煮咸淡鱼干区域标准（非洲）

66. 一名成员指出，现有其他类似鱼制品标准，且该新工作提案较宽泛，因此鼓励非洲协调委与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密切联络，防止开展该工作时出现任何潜在重叠或不一致。

《紫菜制品区域标准》（亚洲）（CXS 323R-2017）转为全球标准

67. 食典委秘书处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已提请食典委考虑指定相关委员会开展该工作，并在必要时设立电子工作组，以推进该新工作。
68.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建议食典委批准该新工作，并指定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负责。认识到一项包容性国际海藻标准的重要性，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要求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考虑当前范围是否足以满足全球需求，并在必要时再次向食典委提交对该新工作提案的任何拟议修改。

¹⁶ CX/CAC 25/48/10；CRD11 Rev.2（贝宁、中国、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泰国和赞比亚）；CRD21（近东协调员）；CRD24（印度尼西亚）；CRD27（加纳）；CRD29（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RD31（非洲联盟）；CRD32（乌干达）；CRD34（孟加拉国）；CRD35（新加坡）；CRD38（哈萨克斯坦）；CRD40（阿塞拜疆）；CRD41（马来西亚）；CRD45（国际食品科学与技术联盟）

讨论

69. 成员表示普遍支持该新工作提案，指出其有助于统一全球紫菜制品质量标准、增强透明度、促进贸易、提升食品安全并保护消费者健康，同时推动新型紫菜制品创新。会上同时普遍同意指定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负责该工作。
70. 鉴于有观点指出，围绕该标准范围的技术讨论应在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框架下进行，从而确保该标准切合国际社会需求，并让全球所有关注该议题的专家参与讨论，因此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在将该标准转为全球标准的过程中，允许灵活修订标准或扩展标准范围。会上认为，此类讨论可指引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推进该区域标准转为全球标准的工作。
71. 赞成维持该标准现有范围的成员指出，该新工作提案侧重于升格现有标准，而非扩展范围；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此类海藻制品，亟需开展此项具体工作，同时有关扩展范围的讨论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延误；紫菜制品在食用海藻制品国际贸易中占很大比重；现有范围可满足当前行业核心需求；可在今后修订的该标准或单独的新工作领域中处理其他食用海藻问题。
72. 食典委秘书处澄清，按照程序，一旦批准区域标准转为全球标准的新工作，将按统一的程序进入步骤 3，将请成员和观察员对拟议标准提出评议意见¹⁷。届时，成员和观察员可就该标准的任何内容发表观点，供负责该区域标准转为全球标准工作的附属机构进一步审议。
73. 一名成员强调，需要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框架下处理此类产品中污染物问题，特别是重金属问题，因为目前食典委尚未制定海藻中重金属最大限量。

结论

74.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批准各活动中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新工作提案（附录 V）
75. 针对《紫菜制品区域标准》（亚洲）（CXS 323R-2017）转为全球标准，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要求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开展该工作；
 - ii. 指出按照程序，该区域标准按统一的程序进入步骤3，届时成员和观察员可在答复信函时发表观点，对该标准内容提出评议意见，供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审议；
 - iii. 指出若需调整该标准范围，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可再次向食典委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和批准；
 - iv. 鼓励及时开展该工作。

¹⁷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2 章，第 6 部分，第 23(b)(ii)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新工作提案：巴氏杀菌骆驼奶标准

76.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本议题时忆及，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曾讨论制定巴氏杀菌骆驼奶标准的提案，并已商定一套方案，包括审查和修订项目文件，开展现有食典文本与骆驼奶相关性的差距分析，以及发布通函（CL 2025/50-CAC）征求成员和观察员评议意见。食典委秘书处进一步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已分发修订后的讨论文件、项目文件和差距分析，以征求书面评议意见，并已在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前发布相关评议意见（CRD29）。
77. 主席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已通过严格审查程序对该提案进行审议。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多个区域成员普遍表示支持，并认识到食典委需要满足成员在该领域的必要性需求，同时肯定提案和差距分析提供的宝贵信息，指出可用于制定该标准。若获批准，该标准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2.6 节“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作为巴氏杀菌骆驼奶商品标准进行制定，并交叉引用相关食典文本，包括适时引用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正制定的预防和控制食品欺诈指南。主席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建议重启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开展该工作。主席进一步指出，提案方已结合收到的评议意见和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建议，编制项目文件修订版，详见 CRD29 号文件。
7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提案方，指出成员表示支持，并提及已与成员、观察员、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主持国、食典委秘书处举行磋商，就下阶段工作协调立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2.6 节制定该标准，并参考现有乳制品相关食典文本，以确保一致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指出，已明确该标准范围，即仅限于巴氏杀菌骆驼奶，同时产品定义参照《乳和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57-2004）。关于工作机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议设立电子工作组以确保包容性，并主动提出与有意向成员担任共同主席。

讨论

79. 成员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修订后的提案，商定将 CRD29 号文件作为讨论依据，并表达以下观点。
80. 赞成批准该新工作的成员指出，骆驼奶在非洲、亚洲及中东地区具有广泛的生产和消费基础，必须制定骆驼奶商品标准，以填补这一商品的监管空白。他们强调，基于科学的标准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同时还有利于防范欺诈，并推广卫生操作规范。此外，该工作被视为推动骆驼奶公平贸易、促进市场准入和提升生产者经济效益的重要一步，同时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联合国更广泛的目标相契合。这些成员还强调，骆驼奶具有独特的营养与成分特性，因此需要制定针对性标准，并积极考虑采用电子工作组机制，推进技术论证与闭会期间有效进展。

81. 对批准该新工作表示关切的成员质疑制定特定物种标准的必要性，理由是大量现有食典文本足以确保各类乳制品的安全与贸易公平。他们强调拟议工作的范围界定不清，建议将其限定为巴氏杀菌或超高温杀菌液态骆驼奶，并指出巴氏杀菌奶保质期短，超高温杀菌骆驼奶更有可能进入贸易环节。上述成员与一名观察员建议进一步开展技术讨论，完善并明确范围，随后提交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批准。
82.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东道国新西兰注意到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和 CRD29 号文件所载修订后的工作提案所作澄清，表示愿根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为该新工作提供支持。
83. 鉴于要求新西兰澄清提案中关于拟议新工作可确定与现有食典文本的偏离这一表述，食典委秘书处指出，交叉引用横向标准属于商品标准的惯例，也可补充特定产品信息，但这不应构成对现有文本的偏离。针对该标准的制定时间节点，食典委秘书处注意到项目文件提出的时间安排十分具体，指出惯例是以会议届次（而非固定时间节点）为单位规划常规工作周期，例如两到三届会议，以确保相关法典委员会具有必要的灵活性。
84. 国际乳品联合会指出，尽管该组织仍质疑对特定物种乳及乳制品标准的必要性，但认可成员的关切以及支持骆驼奶生产者的重要性，表示愿为推进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国际乳品联合会还指出，若该工作获得批准，范围应收窄并明确界定，仅限于巴氏杀菌液态骆驼奶，且该工作不得修订现有食典文本。国际乳品联合会表示，若纳入与检测是否存在 β -乳球蛋白相关的标准，应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意见，理由是国际乳品联合会方法专家尚未找到经过验证的巴氏杀菌乳制品中该物质的检测方法。
85.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主席表示，待该新工作获得批准后，愿就此展开合作，并强调实验室专家应及早参与其中，协助为该拟议标准确定或制定必要的分析方法。
86. 食典委秘书处澄清，巴氏杀菌和超高温杀菌处理的定义载于 CXC 57-2004 之中，可用于阐释该商品标准涵盖的各类产品。食典委秘书处还忆及，各商品委员会确定的所有分析方法须经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核可，方可纳入 CXS 234-1999。
87. 针对关于澄清该标准如何处理真实性问题的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指出，该问题可通过商品标准中“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部分处理，该部分可界定特定产品的关键质量、成分、本质属性及其他特性。即便该标准未明确提及相关应用，此类指标也可供成员酌情采用，包括用于支持防范掺假和欺诈。
88. 针对设立电子工作组的提案，食典委秘书处澄清，食典委仅需就重启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以制定该标准作决定，后续工作方式则属于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职权范围，应遵循《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步骤程序所述指引。

结论

89.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批准制定巴氏杀菌液态骆驼奶商品标准的新工作，指出该工作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2.6节“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并交叉引用相关食典文本，包括适时引用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正制定的预防和控制食品欺诈指南；
- ii. 重启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并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同时酌情灵活召集电子工作组，从而
 - a. 制定巴氏杀菌液态骆驼奶商品标准；
 - b. 就确定和/或制定分析方法以支持落实质量参数条款，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意见；
 - c. 在不超过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三届会议的周期内完成该工作。

欧洲联盟提交的新工作提案：制定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风险分析原则

90.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获悉，食典委秘书处审查该新工作提案后，未确定可向其提交该新工作提案供进一步审议的食典委活动中附属机构。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还指出，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建议就该新工作提案征求一般性评议意见，并相应修订该新工作提案，随后可通过通函，就需求与差距征求意见，促进对该拟议新工作的进一步审议。
91. 欧洲联盟作为新工作提出方，澄清说明该提案旨在支持构建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国家监管框架，并将参照《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原则》（CXG 44-2003）的目标与方法。

讨论

92. 成员认识到食典委应重视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日益引发的关注，以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公平贸易，但表达以下观点，表示总体支持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该新工作提案的建议：
 - 该新工作提案被认为过于宽泛，且范围与定义均不明晰。
 - 风险分析原则应针对全球范围内无安全食用史的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特定类别和/或方面。应基于科学、具有包容性、避免重复、切实可行，并有助于避免不同市场中繁冗或重复的审批程序。鉴于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多样性，单独制定一套风险分析原则可能构成挑战。
 - 更宜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并辅以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明确今后食典委可处理的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特定类别和/或方面。

- 强调需通过开展差距分析，完善该新工作提案。该分析应考虑现有食典文本，以及成员在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评估与监管方面的经验与科学信息。该分析可明确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范围与定义、问题表述以及可通过制定风险分析原则解决的具体差距和/或监管需求问题。
- 某些国家或地区认定的新型食品，可能并不属于另一些国家或地区认定的新型食品，因此应审慎考量，避免将此类食品归入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
- 部分成员已采用《供各国政府应用的食物安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CXG 62-2007）处理无安全食用史的食品，因此现阶段单独制定一套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风险分析原则可能缺乏充分依据。
- 尽管食典委已制定CXG 44-2003，但制定该文本的背景与科学依据不尽相同。因此，仅凭现有的CXG 44-2003，并不构成单独制定一套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原则的依据。
- 超出食典委职责范围的其他合理因素，例如伦理或社会经济方面，不得纳入食典委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工作。
- 应考虑在食典委内部就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正在开展的讨论（例如，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目前正完善关于制定细胞培养食品生产中细胞培养基成分食品安全评估准则的新工作提案¹⁸），同时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风险分析原则制定工作不得延误此类工作。
- 任何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风险分析原则均应妥善处理透明度、风险通报和国际信息交流问题。
- 该新工作提案应考虑“同一个健康”方针。

93. 一个观察员组织指出，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领域的创新进展迅速，这可能助长了婴儿食品新型声称的泛滥。如食典委应启动应对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问题的新工作，应审慎考量，在科学流程中确保尽职调查，规避可能的利益冲突。

结论

94.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引发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审查并进一步完善该新工作提案，特别是涉及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范围与定义的内容；

¹⁸ REP25/FA，第 174(i-ii)段

- ii. 指出应开展差距分析，并向成员征集经验，以明确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风险分析差距，避免重复与不一致；
- iii. 请欧洲联盟结合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征集到的评议意见，修订该新工作提案；
- iv. 本着包容性原则，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收到修订后的新工作提案后发布一份通函，征求成员和观察员评议意见，促进对该新工作提案的进一步审议；
- v. 强调对该新工作提案的进一步审议，不得延误对食典委附属机构其他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工作的审议。

食典委秘书处提出的食典文本编辑修正（议题 6）¹⁹

95. 食典委秘书处解释说明，拟议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修正案涉及将注释 48 和 168 分别替换为注释 68 和 478，这些注释与在食品类别 01.4.4（稀奶油类似产品）中使用爱德万甜（INS 969）有关，同时指出，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文本有误，因此需要替换注释加以更正，并由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96. 食品法典秘书处指出，自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以下五项标准和一项准则的部分或全部语种版本已进行了更正，详见文件 CX/CAC 25/48/11 Rev. 3 所述：
 - 《小麦和硬质小麦标准》（CXS 199-1995）；
 - 《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
 -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亚洲）（CXS 322R-2015）；
 - 《树莓罐头标准》（CXS 60-1981）；
 - 《熟制盐渍鲣鱼干标准》（CXS 236-2003）；
 - 《为非洲协调委员会区域制定统一食品安全立法的准则》（CXG 98-2022）；
97.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2.1 条：“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修正案，更正后的文本重新发布，并附有勘误表，详细说明了更正内容，例如：更正日期、错误类型、错误在文本中的位置、旧的（错误的）内容和新的（正确的）内容。
98. 食品法典秘书处通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为了符合粮农组织的出版标准和成员对提高能见度和透明度的要求，将对所有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编辑审查，并以新的版式在粮农组织知识库中重新发布，首先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开始。此外，还将向各法典委员会提供一份模板，以支持其工作，以便确保各法典文本协调一致。

¹⁹ CX/CAC 25/48/11 Rev.3；CRD12（贝宁和巴拿马）

结论

99.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批准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的拟议修正，将与在食品类别 01.4.4（稀奶油类似产品）中使用爱德万甜（INS 969）有关的错误注释（48 和 168）替换为正确的注释（68 和 478）（附录 VII）；
- ii. 注意到对五项食典标准（CXS 199-1995、CXS 234-1999、CXS 322R-2015、CXS 60-1981 和 CXS 236-2003）和一项食典准则（CXG 98-2022）所做的更正；
- iii. 注意到对食典文本正在进行的编辑审查工作，以使之符合粮农组织的出版标准。

与食典委附属机构相关的其他事项（议题 7）

各法典委员会（议题 7.1）²⁰

《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提案

100.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忆及《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提案的背景，并提及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²¹。
101. 大韩民国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在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讨论后，该国与中国合作修订了修正提案，以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修订版载于 CRD39 号文件中。
102. 各成员对 CRD39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提案表示广泛支持，指出修正提案符合食典委程序，其措辞与《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泡菜贸易和科学文献中使用的术语相一致，并且将“结球泡菜”和“泡菜白菜”与“大白菜”并列有助于提高国际贸易中的清晰度。

结论

103.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案（附录 VIII）。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相关事项

104.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忆及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推迟了关于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休会的决定，以审议可能的新工作领域，同时感谢各成员对维持该委员会活跃工作状态所表示的支持。

²⁰ CX/CAC 25/48/12 Rev.2；CRD13（中国、墨西哥、巴拿马、泰国和赞比亚）；CRD24（印度尼西亚）；CRD39（大韩民国和中国）

²¹ REP25/EXEC2，第 71 段。

105. 食典委秘书处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已审议了若干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以评估其是否符合《食典委程序手册》的规定，特别是在标准格式方面，并确定了需要更新的领域。食典委秘书处还忆及，在议题 5 项下，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由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开展关于将《紫菜产品区域标准》（亚洲）转为全球标准的新工作（第 75.i 段），并且在《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纳入生物毒素最大限量后，还有另一项问题亟待审议（第 43.ib (b) 段）。

讨论

106. 鉴于各成员对相关工作的高度关注以及水产食品在促进全球粮食安全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各成员普遍支持维持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活跃工作状态，并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
107. 在考虑到将《紫菜产品区域标准》（亚洲）变更为全球标准所需开展的工作的同时，各成员还表示，希望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在食典委秘书处确定的现有标准统一工作之外，考虑开展更多有关其他海藻物种和/或其他水生物种的新工作。
108. 一位成员强调，鉴于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通过通信开展工作的方式，有必要确定委员会的工作优先重点，并明确界定任务内容和时限，以便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高效推进工作。
109. 有代表询问，是否应将 CX/CAC 25/48/12 Rev.1 文件所述现行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工作明确纳入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主席澄清称，在鱼和渔产品标准审查工作中，应由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确定最适当的方式，其中可包括开展调查或采用其他适当机制。
110. 会上有代表关切地指出，全面审查所有现行鱼和渔产品标准是一项耗时漫长的任务，在确定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时限，需要考虑到这一点。
111. 食典委秘书处澄清称，此类审查的目的在于处理一些次要问题，例如确保鱼和渔产品标准与其他食典标准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在分类上的与时俱进。如果确定有必要进行更多的实质性修改，则需要进一步审议并确定适当的时间安排。

结论

11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继续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并可视需灵活安排，设立电子工作组。该委员会应在其两至三届会议期限内，完成以下职责范围中规定的任务：
- i. 将《紫菜产品区域标准》（亚洲）（CXS 323R-2017）变更为全球标准；
 - ii. 审议有关其他海藻物种和/或其他水生物种的新工作提案；
 - iii. 根据《食典委程序手册》，考虑将 CXS 292-2008 号标准第 5 节中关于海洋生物毒素最大限量的规定替换为对 CXS 193-1995 号标准的一般性提及；

- iv. 审查鱼和渔产品标准，确保在格式、分类准确性及与最近制定的食典文本的相关性等方面与时俱进；
- v. 酌情答复其他委员会有关鱼和渔产品的具体询问。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

113. 食典委秘书处忆及，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 年）设立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旨在解决跨领域问题，为农药和兽药两用化合物确定统一最大残留限量。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为电子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根据两委员会商定并经食典委批准的职责范围，电子工作组定期向两委员会报告其工作结果。食典委秘书处还忆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24 年）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5 年）均重申了对电子工作组工作的支持，并支持先举行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再召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席会议，以最终确定建议并提交食典委，供其通过。食典委秘书处指出，这一方法可为今后的跨委员会合作提供示范。
114. 食典委秘书处指出：
- 为便于参考，电子联合工作组的完整职责范围已汇编成附录 IX。
 - 目前正在开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联合工作专门网页，以便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更好地获取工作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
 - 由于目前没有单独的委员会负责监督联合机制，该机制的工作情况由食典委监测。此外，食典委、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包括两委员会主席和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将密切合作制定时间安排，确保组织和沟通工作清晰及时。尽管该项工作属于创新举措，但这一过程致力保持透明和包容，并尽可能遵循食典委《议事规则》。
 - 食典委是就此项工作提出建议和做出决定的最终机构。因此，食典委负责根据联合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共识，批准电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以及两委员会线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联席会议议程。这一方法确保了联合工作对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的透明度和可见性。
115. 主席忆及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2025 年）支持先举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再召开两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的安排，并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联合电子工作组职责范围中所述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两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议程草案²²。

²² REP25/EXEC2，第 14 段。

116. 作为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美国支持两委员会的联合工作，并支持采用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和两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等机制。

结论

11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成员普遍支持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建议（第 115 段），并：
- i. 批准根据联合电子工作组现有职责范围（第 116 段，附录 IX），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召开之前举行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的建议；
 - ii. 注意到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支持采用这一方法，促进讨论并解决联合电子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iii. 请联合电子工作组拟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议程草案，提交食典委批准；
 - iv. 再次确认美国和巴西能继续分别担任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
 - v. 感谢新西兰对联合电子工作组工作的贡献，并指出新西兰将不再担任联合电子工作组共同主席。

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提供科学建议

118. 食典委秘书处概述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关于 2024 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报告发布延迟的讨论情况，这一延迟影响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时间安排。此前已经重点说明延迟的原因和后续应对措施，包括调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会议安排和审查现有流程。
119. 食典委秘书处指出，已有成员和观察员提出关切，认为会议计划安排推迟影响了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及时通过。
120. 食典委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多年来，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如何提高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之间的运作效率，强调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缺乏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来落实建议的改进措施。因此，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食典委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重申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极其重要，需确保联席会议拥有充足资源以高效履行提供科学建议的职责。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提出一系列，供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²³。
121. 粮农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指出，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是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的最高优先重点之一，该司致力于确保正常计划预算资金以及必要的财政和专家资源，以支持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活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表示，联席会议将继续与世卫组织合作，确保对农药残留问题开展稳健、科学、可靠的风险评估；目前正在制定标准操作程序，以保障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高效顺利运作。

²³ REP25/EXEC2，第 12(i)、13 段

122. 世卫组织代表澄清说明，与粮农组织不同，世卫组织依靠自愿捐款为科学建议工作提供资金，目前正在积极与各捐助方合作，确保继续支持包括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在内的科学建议活动。在世卫组织近期机构调整期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一直是重点关注对象。该代表指出，世卫组织已为计划在 2026 年召开的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落实资金：在 2026 年 1 月结束的联席会议 2025 年会议和 2026 年下半年召开的联席会议会议，并重申将尽力将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开会时间稳定下来，以确保及时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
123. 成员普遍表达及时提供可靠的科学建议以及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计划（包括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营养问题专家联席会议）提供可持续、可预测的资金至关重要。同时也对于联席会议评估工作延迟和积压表达了关切，并提出可能得解决方案，包括成立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工作组，召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特别会议，制定附带费用的工作计划，以支持联席会议筹措资源。
124. 成员欢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致力于寻找解决方案，实现会议计划安排正常化，解决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积压问题，包括制定明确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成员进一步强调高效透明使用资源的重要性，包括解决数据提交挑战，及时发布联席会议报告，并遵守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内部程序（如四年期审查规则）。
125. 成员强调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生成数据和应用风险分析原则，这对于生成具有地理代表性的数据，确保包容性标准和全球协调至关重要。
126. 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会议计划安排正常化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强调这对于及时制定和通过食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重要性。
127.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副主席认识到，尽管 2024 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报告发布延迟，且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改期，但这仍是一届成功的会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广泛讨论了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过去几年面临的挑战，相关内容已记录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报告中。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副主席呼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各国政府支持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强调提供财政资源和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都至关重要，并表示愿与各方合作，助力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128.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主席通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已提出多项改进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的建议，但从世卫组织获悉，因缺乏资金无法实施拟议的更新工作。无法更新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对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而言是一项重大问题，因为这妨碍了有效的数据收集和后续分析，而这两者对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都至关重要。

129. 一位观察员赞扬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克服困难条件，积极开展工作，并强调供资不应来自相关行业，以避免利益冲突。另一位观察员欢迎努力解决会议延迟问题，期待2027年前定期通过食典委最大残留限量，感谢捐助方支持2026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各次会议，并敦促进一步扩大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能力。

130. 针对这些意见，粮农组织代表：

- 感谢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大力支持科学建议计划（包括特设专家会议）；
- 指出挑战不仅限于财政资源不足，还涉及能否及时获得各国提供的高质量数据，以及能否找到足够的专家、秘书处人员是否充足；
- 确认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承诺持续合作，到2027年使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协调一致；
- 解释表示，虽然制定附带费用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但其成效取决于各国生成并提交具有代表性的数据，以及能否获得专家资源，而这两方面都需要各国政府支持。
- 澄清说明，资源配置决定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治理机构做出，并敦促成员在上述论坛上为其需求发声。
- 虽然在严格保障措施之下考虑私营部门供资，但这无法完全解决该计划资源不足的挑战。

131. 世卫组织代表表达了类似观点，并：

- 鼓励成员向世界卫生大会提出关于科学建议工作可能不可持续的关切；
- 指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仍然是世卫组织的一个未获得资金支持优先重点，但仍在继续运行；
- 明确指出并非所有科学建议机构都需要制定附带费用的工作计划，因为它们各自的运作方式各不相同。世卫组织将与粮农组织、食典委秘书处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为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制定附带费用的工作计划，以帮助联席会议恢复正常会议时间，进展报告可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供参考。

132. 粮农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进一步补充说：

- 粮农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各区域的国家数据生成能力，包括亚太区域和拉丁美洲区域。
- 与往年相比，积压工作量已有所减少，但挑战依然存在；因此，必须继续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减少延迟，确保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及时提供科学建议。

- 缩短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报告发布时间面临困难，因为报告只能在联席会议通过后才能定稿。此外，还需要进行技术和文字编辑，而且由于报告篇幅较长，发布工作复杂且耗时。

133. 关于使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时间安排重回正轨，食典委秘书处解释说：

- 2025 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底结束；
- 报告预期将于 2026 年 4 月或 5 月发布；
- 在这一时间安排下，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难以在 2026 年 7 月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因此，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将在 2026 年下半年召开会议，拟议的最大残留限量将在 2027 年 7 月食典委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

134. 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表示，正持续协调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并指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委秘书处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秘书处正在共同努力，争取到 2027 年，使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安排与食典委会议回归同步。2026 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时间安排仍在讨论中，但目标是在 2027 年初发布报告，使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能够在当年食典委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135. 关于重点事项清单和工作流程的连续性问题，食典委秘书处解释表示，在实践中，一旦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或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就重点事项清单达成一致，这标志着启动新工作，为清单所列化合物制定最大残留限量。虽然新工作需要食典委正式批准，但这主要是行政步骤，可以在前期准备工作开始后进行，不应妨碍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启动评估工作。

136. 秘书处进一步解释，最关键的因素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就重点事项清单达成一致，以及数据提交方保证提供必要数据。这样，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才能够启动下一次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因此，在 2026 年下半年召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并在 2027 年 7 月争取由食典委正式批准重点事项清单，不会延误计划于 2027 年下半年进行的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评估工作。

137. 然而，针对部分成员关于需要确保流程包容透明的意见和关切，秘书处指出，可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介绍时间安排方面的最新情况。

结论

138. 基于上述讨论和澄清说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强调及时提供科学建议对于及时制定和通过基于科学的食典标准至关重要；
- ii. 批准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建议²⁴；
- iii. 重申应为所有科学建议机构提供充足资源；
- iv. 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成员提供关于重点事项和相关费用的充分信息，以支持成员争取科学建议工作所需资源；
- v. 注意到对科学建议的支持不仅限于财政资源，还包括获取数据和专业知识，并鼓励成员促进本国专家参与科学咨询机构工作，便利专家为科学建议机构服务，以及支持生成和及时提交必要数据，供开展风险评估和制定科学建议；
- vi. 认识到应及时发布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报告，应避免延迟发布，并认识到延迟会对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产生连带影响；并欢迎世卫组织提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制定附带费用的工作计划，并明确时间表以解决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积压工作，上述计划将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前编制完成，并探索不同和/或创新的方法，满足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对科学建议的需求；
- vii. 注意到未来两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安排，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正与食典委秘书处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到 2027 年使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安排回归常态，并要求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以明确今后的推进方向；
- viii. 注意到，如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 2026 年下半年召开会议，食典委在 2027 年 7 月召开会议，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将密切跟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026 年商定的重点事项清单，以便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在 2027 年对相关化合物进行评估。会议认识到，这可能需要在食典委正式批准启动新工作之前，就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以便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之间的工作尽快回归正常同步状态。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139.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子议题，并指出若干项需要食典委参考或关注的事项。

²⁴ REP25/EXEC2，第 12 段

线上会议模式

140. 食典委秘书处忆及，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考虑以清晰透明的方式解释有关使用线上会议模式的现程序和做法的必要性，同时认识到修订和解释《食典委程序手册》的复杂性和挑战性。食典委秘书处忆及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议题3下通过了对《食典委程序手册》第3章第9段的修正（见第23.ii段）。该项修正确认会议可通过不同形式召开，尽管其中未明确提及线上会议模式。

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

141.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获悉，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建议食典委在分配以通信方式开展的工作时，应明确阐明任务内容和时限，并注意到在向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和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分配工作时已考虑到这一要求（见第112和89.ii段）。
14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还获悉，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要求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审查《食典委程序手册》第2章第23段(b)款(ii)项及其他相关章节，以反映近年来无限期休会的委员会重启并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确保《食典委程序手册》的内部一致性。

在会议报告中报告未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

143.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认识到，以透明方式报告食典委附属机构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十分重要，建议提请食典委注意这一事项。食典委秘书处忆及，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曾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并赞同监测在此方面的趋势可为工作管理和跟踪食典委战略目标实现进展提供重要信息。食典委秘书处还强调，监测框架中的指标2.4.1涉及出席食典委各委员会会议的成员数量等。

结论

144.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强调的各项问题以及各领域的最新进展情况；
 - ii. 请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结合近年来无限期休会的委员会重启并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审查和修订《食典委程序手册》第2章第23段(b)款(ii)项，并酌情审查其他章节，以查明和解决《食典委程序手册》中任何其他潜在的不一致之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议题 7.2）²⁵

145. 食典委秘书处回顾，自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四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已举行会议：非洲协调委员会、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亚洲协调委员会和近东协调委员会。这些协调委员会的标准制定工作已在议题 4.7 和议题 5 下讨论。
146. 四名协调员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了简短报告，介绍了各自所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上次会议的重点内容，着重说明了需要食典委关注的问题而非标准制定工作（CRD46）。
147. 会议注意到，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报，该委员会有意修正其会议议程，以纳入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该区域（非洲）相关事项。食典委执委会商定，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议程予以修正，纳入“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区域相关事项”。应当注意，此议题也将支持食典战略目标 3 —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关系，推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全球挑战”。
148. 各成员对协调员为推动区域层面食典工作所做出的卓越而重要的工作表示感谢。主席指出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是斐济和乌干达担任协调员的最后一届食典会议，对两国在任期内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和带给所在区域的领导力及活力表达了认可。
149. 针对有关橄榄油数据收集和提交的干预措施，应当澄清，定于 2026 年 2 月举行的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是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的适当论坛。

结论

150.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 ii. 称赞协调员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完成的重要工作；
 - iii. 批准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议程予以修正，纳入“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区域相关事项”。

《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 — 监测框架（议题 8）²⁶

151.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回顾了自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为制定《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监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发出通函征询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对拟议监测框架的意见并进行磋商，以及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前工作组会议期间对这些意见的审议情况²⁷。

²⁵ REP25/AFRICA; REP25/NASWP; REP25/ASIA; REP25/NE; CRD2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RD34（孟加拉）

²⁶ CX/CAC 25/48/13 & Add.1; CRD14（贝宁、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墨西哥、巴拿马、泰国和消费品论坛）；CRD32（乌干达）；CRD33（塞内加尔）；CRD34（孟加拉国）；CRD37（赞比亚）；CRD42（国际婴幼儿食品行动网络）

²⁷ REP25/EXEC2

152. 主席回顾了执委会就此事项开展的大量工作，指出成员和观察员曾有机会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已由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前工作组审议，并已提供相关主席综述²⁸。主席敦促各成员考虑到已开展的大量工作，积极审议拟议监测框架，并指出各成员有可能在首个两年度实施完成后审查该监测框架。主席回顾了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通过拟议监测框架的建议。

讨论

153. 各成员赞赏执委会和食典委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并指出：

- 制定监测框架的包容性、参与性进程；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需确保其区域工作计划中体现《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成果；
- 为有效衡量进展，所有指标均需设定基准和目标；
- 需修订若干指标，使其更加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且更具战略性；
- 监测框架是起点，各成员有机会在首个两年度实施完成后对其进行审查；
- 叙述性报告对补充定量指标的重要性；
- 运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现代技术提高食典委工作效率；
- 必须及时发布食典标准，这对提高其使用率和关注度至关重要。

154. 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秘书指出，该委员会正在审查其监测流程，以加强与包括食典委在内的标准制定组织的合作，并注意到与指标 4.3.1（成员使用食典文本的程度）的关联性。秘书还补充道，该委员会近期成立了透明度工作组，由其负责审查成员在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及通报格式，并鼓励成员参与该进程并提出意见。

155. 一位观察员在理解食品法典具有双重使命的同时，重申了确保《食典战略计划》继续将保障消费者安全和保护弱势群体作为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另一位观察员赞赏关于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新增战略目标 3，并指出此类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可通过提供关于监测标准实施的数据，发挥支持作用。

²⁸ EXEC89/CRD02

156. 食典委秘书处告知，每两年提交一次《战略计划》的进展报告，并将于 2026 年发布《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实施情况最终报告，指出这两份文件均将为《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两年度审查提供参考。食典委秘书处还指出，对于从《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延续而来的指标，已设有基准；而对于新指标，将逐步设定基准。此外，还将通过叙述提供背景信息。会议进一步鼓励各成员参与卫生与植物检疫委员会关于透明度及可能的通报系统更新的持续讨论，这有助于就成员使用食典及其他国际标准的情况提供更完善的信息。

结论

15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自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在拟议《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监测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 ii. 认可新增意见，同意通过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提出的《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监测框架，同时指出可在两年后根据初步数据及实施经验对其进行审查；
- iii. 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确保《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及其监测框架得以发布和传播，并提请食典委各委员会予以关注，同时要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确保其区域工作计划中体现《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成果。
- iv. 鼓励成员参与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关于透明度及可能的通报系统更新的持续讨论，这有助于就成员使用食典及其他国际标准的情况提供更完善的信息。

食典委预算和财务事项（议题 9）²⁹

158. 食典委秘书处：

- 忆及近年来根据成员要求本文件历经调整，且食典委秘书处承诺，确保本文件提供关于食典委预算和财务事项的重要信息，为工作规划和优先排序提供有力支撑；
- 注意到已收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 2024-2025 两年度提供的全额拨款；
- 注意到粮农组织为 2026-2027 两年度另外追加 500000 美元拨款，这有待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七九届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

²⁹ CX/CAC 25/48/14 Rev.1；CRD15（萨尔瓦多、巴拿马和动物卫生产业联盟）；CRD45（国际食品科学与技术联盟）

- 忆及建议将这笔追加资金用于：
 - 通过利用数字工具和创新，加快所有六个语种食典标准的及时发布和获取，重点是数据库和笔译；
 - 通过由食典委秘书处提供必要支持，对食典委关于新标准、准则和相关文本的优先事项做出响应。
- 注意到《2026-2027 年工作计划》中目前的资源分配情况，超过 80%的预算专门用于食典委在标准制定方面的核心工作；
- 感谢大韩民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同时感谢东道国秘书处在运行食典附属机构方面的贡献。

159. 主席忆及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结论³⁰。

讨论

160. 成员感谢食典委秘书处努力提供补充信息，并：

- 感谢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食典委提供资金，欢迎粮农组织追加拨款，并赞赏世卫组织在财政困难情况下维持原有拨款水平；
- 感谢有关成员提供预算外捐款；
- 支持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结论，并确认已明确的优先领域，重申应将资源分配给食典委核心职能，包括更新和开发关于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分析方法和食品污染物的数据库；
- 鼓励食典委秘书处在 2026-2027 两年度开展数据库工作；
- 赞赏预算透明度提升、预算事项审议及讨论取得积极进展且重视根据食典委战略优先事项制定工作计划；
- 强调需要对财务管理秉持灵活和战略性方针，保证落实工作计划，确保拨款符合优先事项发展和变化的要求，同时避免不必要的繁琐行政手续；
- 鼓励食典委秘书处继续努力节支增效，尤其重视利用现代技术；
- 指出食典委关键性工作，包括新数据库的开发，应由正常计划提供资金；
- 指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为食典委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资金；
- 指出应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计划提供充足资金，该计划为食典委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³⁰ REP25/EXEC2

- 要求根据粮农组织联席会议³¹建议，提供给食典委的任何额外资源应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机构之间公平分配；
- 鼓励为世卫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支持为食典委提供科学建议。

结论

161.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食典委 2024-2025 两年度预算报告、2026-2027 两年度预算提案及其他预算需求；
- ii. 赞同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建议，确认 2026-2027 年工作重点；
- iii. 感谢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食典委拨款，包括粮农组织为食典委预算拨款 500000 美元；
- iv. 注意到关于粮农组织为支持食典委工作提供任何追加款项的讨论，鼓励成员在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中倡导在食典委科学咨询机构之间公平分配这些资源；
- v. 鼓励世卫组织为科学建议工作提供充足资金。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事项（议题 10）³²

16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代表介绍该议题，并概述了工作文件中所载信息。

讨论

163.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以及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所提供的食典工作相关信息；对此项工作表示普遍赞赏；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需要建立食典信托基金的替代供资机制；呼吁持续支持科学建议计划与能力建设活动。
164. 成员们支持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补充了以下意见。

食典信托基金

165. 曾获食典信托基金资助的成员对此表示感谢，并着重指出了基金项目带来的积极成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加强了国家食典委员会的建设；改善了国家、区域及国际层面的协调合作；以及通过使用食典委网络工具和电子学习课程，提高了对食典委工作的参与度。成员们还对即将取消食典信托基金表示关切，呼吁在过渡期间保持透明度，并敦促制定可持续的替代方案，以便为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促进成员参与（特别是已获援助批准的成员）提供支持，确保可以继续获取资源或向食典委成员提供必要支持。

³¹ 计划委员会第一四一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二〇六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载于 CL179/7 号文件

³² CX/CAC 25/48/15；CRD16（贝宁、巴拿马和赞比亚）；CRD24（印度尼西亚）；CRD42（国际婴幼儿食品行动网络）；CRD43（厄瓜多尔）

166. 世卫组织代表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报，由于屡次面临资金困难，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已决定，将于 2026 年逐步停止食典信托基金运作。由于 2025 年对食典信托基金的捐款减少了 50%，致使出现近 100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进而导致相关项目被迫暂停或被告知需提前结项。各方认识到，目前仍存在能力建设需求，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承诺将通过其他现有或替代途径，继续为食典委成员提供支持。粮农组织代表进一步强调，目前仍可从多种渠道寻求并获取支持，以响应各国能力建设需求。粮农组织代表鼓励各成员就其具体需求以及创新方案，积极与粮农组织接洽。

技术援助

167. 成员们赞扬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提供的各项援助计划，强调必须在数据生成、参与食典标准制定及实施食品安全和营养法规等领域继续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同时指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有助于其应对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以及践行最佳做法等诸多挑战。
168. 粮农组织代表解释称，粮农组织的科学建议计划由其治理机构拨付的正常预算资金供资；并指出各成员需继续提请粮农组织各治理机构重视此项工作，以确保供资得以持续或增加。对于其他工作领域，该代表鼓励所有成员考虑进行自愿捐款，以便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能够响应迫切的能力建设吁求，支持各方更好地参与食典工作，同时，也对已经采取捐款行动的成员表示感谢。

超加工食品

169.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成员表达的不同意见：
- 目前尚未就超加工食品制定基于科学且全球统一的明确定义，而任何定义和/或指南均应基于坚实的科学证据。
 - 在此过程中，参与专家的遴选工作应确保透明度，专家组成中应纳入食品科学专家。
 - 食品分类须以系统为导向，并采用基于实证的方法。
 - 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必要建立共同基准，以促进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制定有效的政策。
 - 食典委应考虑为“新型配料”、“功能性食品”等相关术语制定统一的定义。
170. 世卫组织代表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再次确认，其正在基于坚实的科学依据，制定超加工食品的操作性定义与消费指南。
171.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目前缺乏明确的共同参照点，并鼓励成员们等待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即将提供进一步信息，可作为共同参照点，以促成对超加工食品的共同认识。

结论

17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 ii. 批准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结论；
- iii. 对逐步停止食典信托基金运作深表遗憾，着重指出在该基金支持下所取得的卓越进展，并重申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寻求替代机制，以便持续开展亟需的能力建设工作；
- iv. 重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科学咨询机构提供的科学建议，为食典委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议题 11）³³

选举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73. 经协商一致，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选举以下人选自本届会议结束起至食典委下届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止担任相应职务：

主席：	Allan Azegele（肯尼亚）
副主席：	田静（中国）
	Khalid Alzahrani（沙特阿拉伯）
	Betul Vazgecer（土耳其）

选举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174. 经协商一致，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按地理区域选举/再次选举以下执行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本届会议结束起至食典委下届会议（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止。

非洲：	摩洛哥（再次当选）
亚洲：	印度（再次当选）
欧洲：	荷兰王国（当选）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哥斯达黎加（再次当选）
近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选）
北美：	美国（当选）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再次当选）

³³ CX/CAC 25/48/16；CRD17（萨尔瓦多和印度）

任命协调员（议题 12）³⁴

175. 食典委秘书处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自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有四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即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亚洲协调委员会和近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告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非洲协调委员会和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分别提名冈比亚和库克群岛为下任协调员，亚洲协调委员会和近东协调委员会则提名现任协调员，即日本和阿曼苏丹国连任。

结论

176. 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根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或再次任命食典委以下成员为协调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起，至相关区域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举行的食典委第一次例会结束时止（根据目前的计划，任期将持续到食典委第五十届会议（2027 年）结束）。

非洲协调委员会：冈比亚（新任）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库克群岛（新任）

亚洲协调委员会：日本（连任）

近东协调委员会：阿曼苏丹国（连任）

指定负责任命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国家（议题 13）³⁵

177. 食典委主席介绍了该议题，对负责任命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国表示感谢，指出其为确保食典委履职尽责付出了不懈努力。

讨论

178.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根据启动制定巴氏杀菌液态驼乳标准新工作的决定（第 89.ii 段），已重新启动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并注意到将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保持活跃状态的决定（第 112 段）；两个委员会均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进一步注意到，新西兰和挪威愿意分别继续担任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及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的东道国。
179. 美国通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在担任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东道国 61 年后，将结束任期，以便其他国家承担这一职责。美国强调将继续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随时准备与新东道国分享知识和经验，为其提供支持。

³⁴ CX/CAC 25/48/17；CRD18（墨西哥）；CRD32（乌干达）

³⁵ CX/CAC 25/48/18；CRD19（墨西哥）

180. 大韩民国表示愿意担任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东道国，食典委各成员对此表示欢迎。
181. 鉴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指定东道国发生变化，有成员提议借此机会审查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获得积极回应。建议可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行此类审查。

结论

18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确认在新西兰负责下，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重新启动，并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
- ii. 确认在挪威负责下，鱼类和渔业产品法典委员会将继续作为活跃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
- iii. 感谢美国 60 多年来对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支持，并指定大韩民国为该委员会的新东道国；
- iv. 同意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v. 确认附录 XI 中所列指定负责任命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国家；
- vi. 感谢东道国为支持食典委各附属机构投入资源。

其他事项（议题 14）

关于制定优质木薯粉、甘薯粉和山药粉标准的提案（尼日利亚）³⁶

183. 尼日利亚在提及 CRD22 号文件时强调，鉴于全球对无麸质和替代碳水化合物来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越来越有必要为这些产品制定国际公认的质量和参数，以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并加强市场准入。

讨论

184. 一些成员指出，拟议的商品标准将有助于粮食安全和营养，同时加强市场准入，减少收获后损失，并为依赖这些主粮商品的人口提供食品安全保障，他们支持制定关于这些不同粉类的食典标准。
185. 针对有关在已有《食用木薯粉标准》（CXS 176-1989）的情况下，是否有必要为这些产品制定新标准的询问，食典委秘书处指出，有必要明确拟议新工作与现行标准之间的关系。食典委秘书处还解释称，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的建议，更倾向于采取横向方法，建议考虑修订现有标准，以涵盖所有类型的木薯粉，或为所有拟议的块茎粉制定单组分商品标准。食典委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提议者可根据这些技术性和程序性意见审查和更新该提案，然后将修订后的提案分发给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征求书面意见，以推动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今后的决策。

³⁶ CRD22（尼日利亚）

结论

186.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 i. 各方对这一工作领域的高度关注；
- ii. 这些提案没有经过审查，包括严格审查，现有食典标准是关于食用木薯粉的，因此需要确定拟议标准和现有标准之间的关系；
- iii. 食典委执委会建议对商品标准采取横向方法，需要进一步考虑对这些粉类进行分组的可能性。

18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尼日利亚和感兴趣的成员审查和更新新工作提案，指出随后可将其提交食典委秘书处审查，并通过一份通函请所有成员提出书面意见，供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今后审议。

制定腰果仁标准（印度）³⁷

188. 印度在提及 CRD23 号文件时强调，制定腰果仁标准的新工作已获得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17 年）批准，并得到了各协调委员会的进一步支持。印度回顾称，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建议更新工作提案，以反映最新信息，CRD23 号文件反映了这一更新。印度指出，由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被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无限期休会，此项工作停滞不前，并回顾了各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以处理有限议题的先例，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重新启动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同时注意到指定大韩民国为该委员会的新东道国。

讨论

189. 各成员认识到腰果仁作为全球贸易商品的经济价值，表示支持推动拟议标准的制定。不过，有成员建议给新东道国留出过渡期，以便其发挥作用并考虑今后的工作重点。

190. 食典委秘书处强调，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刚刚为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指定了新的东道国，并同意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食典委秘书处忆及，既定做法是对新工作提案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包括征求书面意见，以确保做出知情决策。食典委秘书处建议，由于修订后的工作提案是作为 CRD 文件提交的，因此应留出时间进行审查，在东道国过渡期和讨论职责范围的同时，可发布一份通函，征求对该提案的意见。

结论

191.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i. 注意到各方对这一工作领域的持续关注；

³⁷ CRD23（印度）

- ii. 指出，鉴于最近为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指定了新东道主，需要一个过渡期，而且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在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做出任何改变该委员会状态的决定都为时过早；
- iii. 建议发布一份通函，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以便食典委执委会第九十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新工作提案。

食典委在推进食品分类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超加工食品方面的作用（国际食品科学技术联盟）³⁸

19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审议 CRD26 号文件时，分享了以下观点：
193. 支持该举措的成员强调，缺乏明确、基于科学和全球统一的超加工食品定义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可能对全球贸易、食品安全和营养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他们强调，该问题具有跨领域性，与食典委多个附属机构相关，食典委的独特职责涵盖健康、贸易和标准领域，是以透明方式解决该问题的最佳平台。
194. 对该举措表示关切的成员认为，在现阶段启动新工作为时过早，并注意到世卫组织在该领域正在开展工作，包括制定世卫组织准则为超加工食品确立操作定义。这些成员还建议，如果有成员提交具体提案，目前尚处活跃状态的食典委各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就超加工食品的各个方面开展讨论。还有成员担忧，在达成充分的科学共识之前，将超加工食品概念引入食品法规或标准，可能会对当前的分类、标签和风险评估框架产生不利影响。
195. 提案方表示，目前的分类模式，特别是根据 Nova 框架进行的分类，过于强调加工程度，而忽视了配方和成分质量，这有可能造成分类错误和安全食品被污名化。
196. 世卫组织代表在回应一项澄清请求时解释称，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确立操作定义，然后制定准则，这两项工作都立足于通过系统性审查收集到的可靠科学实证。

结论

197.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 i. 各方对这一领域工作的普遍关注；
 - ii. 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开展关于超加工食品的工作；
 - iii. 该问题与若干法典委员会的相关性；
 - iv. 如有兴趣，成员可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提案，供今后讨论。

³⁸ CRD26（国际食品科学技术联盟）；CRD44（食品技术专家学会）